附件2

《深圳市商务局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扶持计划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商务综合字〔2021〕44号）、《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的发展要求，标志着深圳会展业正式步入“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期。2021年5月，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提出鼓励支持展览业市场化发展，增强高交会、文博会、慈展会、海博会、全球招商大会、人才交流大会等国际影响力，吹响了我市打造国际会展之都的号角。为了落实好中央和市委的部署，我局牵头制定了《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关于资金支持的政策措施，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扶持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支持政策落地。

二、编制依据

起草实施细则主要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字〔2020〕2号）和《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七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和绩效目标等。

第二章支持对象、方式、方向和标准，共四条。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方式、支持方向和资助标准。

根据《若干措施》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具体支持条款及方向如下：新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奖励，支持引进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支持符合我市20大产业集群和8大未来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属“20+8”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培育期资助；专业展会场租补贴，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专业展会项目给予场租补贴；认定认证奖励，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展会、经全球展览业协会（UFI）首次认证的展览或机构给予奖励；国际性会议资助对经外事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国际性会议给予资助；市外国内展会组团参展资助，支持我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会务费、承办费、配套经贸活动费给予资助；重大会展活动资助，市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批准在深举办的重大会展活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和金额给予资助。

第三章项目申报条件，共六条。明确申报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章项目受理和审核，共三条。明确受理方式和审核方式。

第五章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共三条。明确明确专项资金不可多头重复申报及绩效评价要求。

第六章监督检查，共四条，明确实施跟踪监控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章第附则，共三条。明确本操作规程解释权、执行时间等。

1. 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我局服务贸易处通过编制小组讨论等方式对《实施细则》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我局认为，《实施细则》作为《若干措施》资金扶持政策的配套实施细则，致力于汇聚国内外高端会议展览、培育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高水平专业展会、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推进展会品牌化发展、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服务湾区享誉世界的国际会展之都为目标，**具有必要性。**《实施细则》文本内容均符合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导向，明确和规范了资金资助条件、标准和审核程序，加强和规范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具备可行性。**《实施细则》的内容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若干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精神相吻合，未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按照《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深圳市商务局承接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商业职能，相应承接会展业行业主管职能，符合决策机关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法性**。